

附录1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注释:

- 1.基于规定可归为废碎料的货物，及未具体列名的废碎料，应适用完全获得原产地标准；
- 2.本附件所指的税则归类改变仅适用于非原产材料；
- 3.章改变（CC）指协调制度二位级税则归类改变；
- 4.品目改变（CTH）指协调制度四位级税则归类改变；
- 5.子目改变（CTSH）指协调制度六位级税则归类改变；
- 6.税则归类改变指非原产材料在一缔约方境内经过加工处理后发生协调制度税则归类的改变。

协调制度 编码	商品名称	标准
01	活动物	完全获得
02	肉和食用杂碎	完全获得
03	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完全获得
04.01	未浓缩及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乳及稀奶油	完全获得
04.02	浓缩、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乳及稀奶油	完全获得
04.03	酸乳；乳酪、结块的乳及稀奶油、酸乳、酸乳酒及其他发酵或酸化的乳和稀奶油，不论是否浓缩、加糖、加其他甜物质、加香料、加水果、加坚果或加可可	完全获得
04.04	乳清，不论是否浓缩、加糖或其他甜物质；其他税目未列名的含天然乳的产品，不论是否加糖或其他甜物质	完全获得
04.05	黄油及其他从乳中提取的脂和油；乳酱	完全获得
04.06	乳酪及凝乳	完全获得
09.01	咖啡，不论是否焙炒或浸除咖啡碱；咖啡豆荚及咖啡豆皮；含咖啡的咖啡代用品	完全获得

09.02	茶，不论是否加香料	章改变
10.01	小麦及混合麦	完全获得
10.02	黑麦	完全获得
10.03	大麦	完全获得
10.04	燕麦	完全获得
10.05	玉米	完全获得
10.06	稻谷、大米	完全获得
10.07	食用高粱	完全获得
10.08	荞麦、谷子及加那利草子；其他谷物	完全获得
11.01	小麦或混合麦的细粉	完全获得
11.02	其他谷物细粉，但小麦或混合麦的细粉除外	完全获得
11.03	谷物的粗粒、粗粉及团粒	完全获得
11.04	经其他加工的谷物（例如，去壳、滚压、制片、制成粒状、切片或粗磨），但税目10.06的稻谷、大米除外；谷物胚芽，整粒、滚压、制片或磨碎的	完全获得
11.05	马铃薯的细粉、粗粉、粉末、粉片、颗粒及团粒	完全获得
11.08	淀粉；菊粉	完全获得
12.01	大豆，不论是否破碎	完全获得
12.02	未焙炒或未煮熟的花生，不论是否去壳或破碎	完全获得
12.04	亚麻子，不论是否破碎	完全获得
12.05	油菜子，不论是否破碎	完全获得
12.06	葵花子，不论是否破碎	完全获得
12.07	其他含油子仁及果实，不论是否破碎	完全获得
12.08	含油子仁或果实的细粉及粗粉，但芥子粉除外	完全获得

15.07	豆油及其分离品，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化学改性	完全获得
15.08	花生油及其分离品，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化学改性	完全获得
15.09	橄榄油及其分离品，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化学改性	完全获得
15.11	棕榈油及其分离品，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化学改性	完全获得
15.12	葵花油、红花油或棉子油及其分离品，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化学改性	完全获得
15.13	椰子油、棕榈仁油或巴巴苏棕榈果油及其分离品，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化学改性	完全获得
15.14	菜子油或芥子油及其分离品，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化学改性	完全获得
15.15	其他固定植物或微生物油、脂（包括希蒙得木油）及其分离品，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化学改性	完全获得
15.16	动、植物或微生物油、脂及其分离品，全部或部分氢化、相互酯化、再酯化或反油酸化，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进一步加工	完全获得
15.17	人造黄油；本章各种动、植物或微生物油、脂及其分离品混合制成的食用油、脂或制品，但税目15.16的食用油、脂及其分离品除外	完全获得
17.01	固体甘蔗糖、甜菜糖及化学纯蔗糖	完全获得
17.02	其他固体糖，包括化学纯乳糖、麦芽糖、葡萄糖及果糖；未加香料或着色剂的糖浆；人造蜜，不论是否掺有天然蜂蜜；焦糖	完全获得
17.03	制糖后所剩的糖蜜	完全获得
17.04	不含可可的糖食（包括白巧克力）	完全获得
1901.10	适合供婴幼儿食用的零售包装食品	章改变，从第4章改变至此除外
20.08	用其他方法制作或保藏的其他税目未列名水果、坚果及植物的其他食用部分，不论是否加酒、加糖或其他甜物质	完全获得
26	矿砂、矿渣及矿灰	完全获得

37.01	未曝光的摄影感光硬片及平面软片，用纸、纸板及纺织物以外任何材料制成；未曝光的一次成像感光平片，不论是否分装	品目改变，从子目37.07.10改变至此除外
37.02	成卷的未曝光摄影感光胶片，用纸、纸板及纺织物以外任何材料制成；未曝光的一次成像感光卷片	品目改变，从子目37.07.10改变至此除外
37.03	未曝光的摄影感光纸、纸板及纺织物	品目改变，从子目37.07.10改变至此除外
40.01	天然橡胶、巴拉塔胶、古塔波胶、银胶菊胶、糖胶树胶及类似的天然树胶，初级形状或板、片、带	完全获得
40.02	合成橡胶及从油类提取的油膏，初级形状或板、片、带；税目40.01所列产品与本税目所列产品的混合物，初级形状或板、片、带	章改变
44	木及木制品；木炭	完全获得
52.01	未梳的棉花	完全获得
52.03	已梳的棉花	完全获得